

國立嘉義大學

圖書賠償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維護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圖書館之正常運作，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本規範依據本館規則 203「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制定。

三、說明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若已逾期則除賠償資料外，仍需繳納逾期處理費。

(一) 以圖書資料理賠：

1. 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新版本不得以舊版本賠償。
2. 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3. 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得以新版本賠償，唯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
4. 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可賠償遺失之單本，否則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
5. 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應以原版資料抵賠。
6. 未以現購圖書資料賠償者，需攜帶訂單到館辦理賠償手續，逾三個月仍未賠償者，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

(二) 以現金理賠，計費方式如下：

1. 按購入價格之二倍，以現金賠償（以基本定價者，依基本定價 × 45 × 2 為計價方式）；大陸地區出版品以購入價格二倍賠償。
2.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賠償金額：大陸、外文圖書資料每頁十元；中文圖書資料每頁三元。
3. 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圖書附件為非書資料，可單獨計價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無法查得購入價格、單獨計價或贈閱之圖書附件，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圖書賠償方式計算。
4. 成套之圖書資料若無法單獨計價，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三)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未經授權拷貝或轉錄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者，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

1. 繳交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圖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以現金理賠方式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二倍賠償。
 - (2) 期刊以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兩倍賠償。
2. 除繳交處理費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 (2)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要求函覆其處理情形。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本館得拒絕該單位所屬人員使用本館。

(3) 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通知校警處理。

(4) 依前款及本款規定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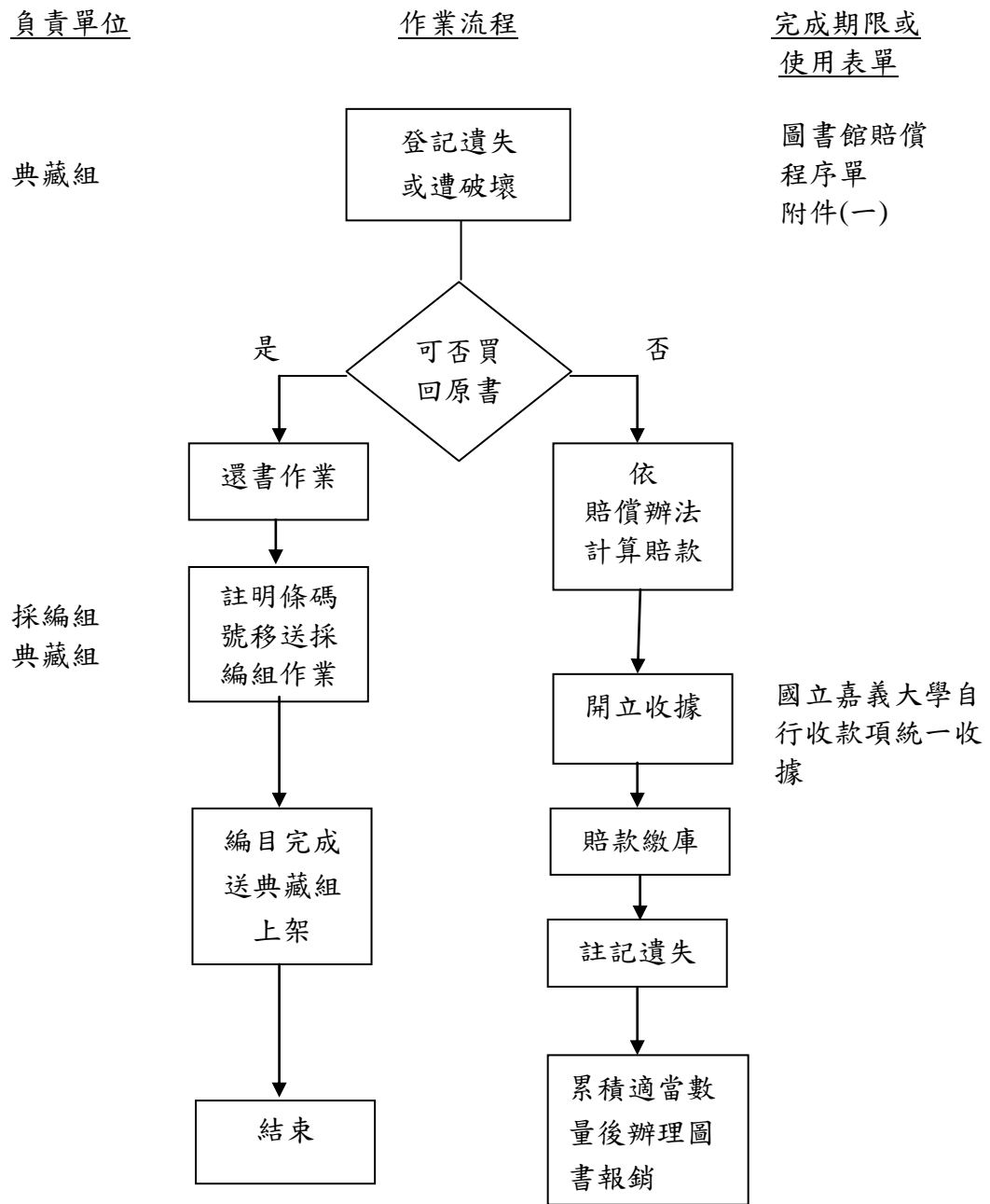
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 停止資料借閱權或使用權一年。

(四) 所繳賠款每週繳出納組。

(五) 遺失圖書先在系統圖書狀態中註記，等累積適當數量再做報銷作業。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五、附件

- (一) 圖書賠償程序單。
- (二) 圖書館「圖書賠償計價公式」。

六、參考資料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 (二) 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